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英力特

股票代码：000635.SZ

收购人：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银川市兴庆区丽景街国际商贸城 19 号办公楼

收购方财务顾问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YONGXING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签署日期：2026 年 11 月

重要声明

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提供本次要约收购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是否预受要约的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并以此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要约收购文件尚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股份转让事项的批准，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批准，本次要约收购尚未生效，具有相当的不确定性。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将在取得批准后收购人正式发出要约收购之日起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要约收购系因宝丰集团拟受让英力特集团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英力特 39.41%的股份并成为英力特的控股股东而触发。

二、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英力特集团与宝丰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尚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批准，本次股份转让能否最终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本次股份转让未能实施，本次要约收购亦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英力特上市地位为目的。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时，英力特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低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市公司将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若英力特出现上述退市风险警示及终止上市的情况，将有可能给英力特投资者造成损失，提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若本次要约收购导致英力特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收购人作为英力特的控股股东将积极致力于行使其股东权利或者通过其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英力特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提出相关建议或者动议，促使英力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维持上市地位的解决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英力特的上市地位。如英力特最终终止上市，届时收购人将通过适当安排，保证仍持有英力特剩余股份的股东能够按要约价格将其股票出售给收购人或其指定第三方。

四、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收购要约尚未生效。收购人将在取得本次交易所需批准、具备正式发出要约的条件后，依法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投资者在决定是否预受要约前，应仔细阅读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

本次要约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被收购公司的基本情况

被收购公司名称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股票简称	英力特
股票代码	000635.SZ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英力特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313,807	6.9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6,819,816	93.07%
合计	**394,133,623**	**100.00%**

二、收购人的名称、住所、通讯地址

收购人名称	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银川市兴庆区丽景街国际商贸城 19 号办公楼
通讯地址	银川市兴庆区丽景街国际商贸城 19 号办公楼

三、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决定

2026 年 10 月 10 日，英力特对外发布《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根据该公告内容，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同意英力特集团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一次性整体协议转让其持有的英力特 155,322,687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9.41%），转让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6.27 元/股。

2026 年 10 月 10 日，宝丰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宝丰集团作为意向受让方，参与英力特集团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一次性整体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英力特 155,322,687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9.41%），转让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6.27 元/股。

2026 年 11 月 19 日，宝丰集团与英力特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宝丰集团受让英力特集团持有的英力特 155,322,687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英力特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9.41%，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27 元/股。

2026 年 11 月 19 日，宝丰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宝丰集团对英力特进行全面要约收购，并履行全面要约收购相关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宝丰集团已就本次要约收购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四、要约收购的目的

宝丰集团已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被英力特集团确定为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并拟受让英力特 155,322,687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9.41%），将导致宝丰集团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宝丰集团需履行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向英力特除宝丰集团通过本次公开征集拟协议受让的股份（英力特集团持有的拟协议转让给宝丰集团 155,322,687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以外的所有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 股）股份发出全面要约。

本次要约收购系因宝丰集团协议收购英力特 39.41%的股份从而成为英力特的控股股东所触发的法定全面要约收购义务，不以终止英力特上市地位为目的。若本次要约收购导致英力特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宝丰集团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促使英力特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并实施维持上市地位的解决方案。

五、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的继续增持或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收购人通过本次协议受让取得英力特 39.41%的股份和本次要约收购外，英力特正在筹划向宝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宝丰集团持有的宝丰光伏 100.00%的股权。宝丰集团可能因英力特向其发行股份购买宝丰光

伏 100.00%的股权的事项导致未来 12 个月内其持有英力特的股权比例进一步提高。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未制定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英力特股份的具体计划。若未来发生其他权益变动事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要约收购股份的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股份为英力特除收购人本次协议受让股份以外的其他已上市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元/股）	要约收购数量（股）	占英力特已发行股份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7	211,497,129	53.66%

若英力特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之日至要约期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收购价格和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要约收购价格及其计算基础

（一）本次要约收购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 6.27 元/股。

（二）计算基础

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如下：

1、本次要约收购系收购人触发全面要约，本次要约收购价格延续协议转让价格，即人民币 6.27 元/股。

2、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收购人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拟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所支付的价格情况如下：

2026年11月19日，宝丰集团与英力特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宝丰集团以6.27元/股的价格受让英力特集团持有的英力特155,322,68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除上述协议转让外，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宝丰集团未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取得上市公司股票。因此，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英力特股票拟支付的最高价格为6.27元/股。本次要约价格不低于收购人在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拟取得英力特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符合要约定价的法定要求，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要约价格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应当就该种股票前6个月的交易情况进行分析，说明是否存在股价被操纵、收购人是否有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收购人前6个月取得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其他支付安排、要约价格的合理性等。”

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2026年9月24日至2026年11月12日），英力特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8.09元/股，要约价格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相关分析如下：

（1）本次收购不以终止英力特上市地位为目的

2026年11月19日，宝丰集团与英力特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宝丰集团以6.27元/股的价格受让英力特集团持有的英力特155,322,687股无限售

条件流通股，占英力特 39.41%股份比例。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协议转让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本次收购不以终止英力特上市地位为目的。

（2）收购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说明：“本次收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本企业未通过投资关系、协议、人员、资金安排等方式控制被收购公司控股股东而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本企业未通过没有产权关系的第三方持有被收购公司的股份或者与其他股东就共同控制被收购公司达成一致行动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默契及其他一致行动安排）。”

（3）本次要约价格与股份转让作价一致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与协议转让价格一致，即 6.27 元/股。

综上，本次要约收购系因宝丰集团协议收购英力特 39.41%的股份从而成为英力特的控股股东所触发的法定全面要约收购义务，不以终止英力特上市地位为目的，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不存在股价被操纵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支付安排。因此，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与协议转让价格一致，要约价格具有合理性。

八、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情况

基于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 6.27 元/股，最大股份收购数量 211,497,129 股，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1,326,086,998.83 元。

收购人将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将 265,217,399.77 元（不低于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 20%）存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收购人承诺具备履约能力，已就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稳妥安排。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宝丰集团将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于宝丰集团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并用于支付本次收购价款的情形。

九、要约收购的有效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30 个自然日，具体起止日期以收购人届时公告的要约收购报告书为准。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数量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十、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及律师事务所情况

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聘请的专业机构如下：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 565、577 号 8-11 层

联系人：殷磊刚、施华

电话：0574-89265162

传真：0574-87082013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联系人：黄娜

电话：010-66413377

传真：010-66412855

十一、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期

本报告书摘要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签署。

收购人声明

本声明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系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7 号——要约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英力特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未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英力特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其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要约收购系因收购人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受让英力特 39.41%的股份而触发的法定全面要约收购义务，不以终止英力特上市地位为目的。但如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时，英力特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低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市公司将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若英力特出现上述退市风险警示及终止上市的情况，将有可能给英力特投资者造成损失，提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若本次要约收购导致英力特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收购人作为英力特的控股股东将积极致力于行使其股东权利或者通过其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英力特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提出相关建议或者动议，促使英力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维持上市地位的解决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英力特的上市地位。如英力特最终终止上市，届时收购人将通过适当安排，保证仍持有英力特剩余股份的股东能够按要约价格将其股票出售给收购人或其指定第三方。

五、本次要约收购将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财务顾问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及收购人董事会、全体董事（或者主要负责人）保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及相关公告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重要声明 **1**

特别提示 **2**

本次要约收购的主要内容 **3**

一、被收购公司的基本情况 3

二、收购人的名称、住所、通讯地址 3

三、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决定 3

四、要约收购的目的 4

五、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的继续增持或处置计划 4

六、本次要约收购股份的情况 5

七、本次要约收购价格及其计算基础 5

八、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情况 7

九、要约收购的有效期限 8

十、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及律师事务所情况 8

十一、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期 9

收购人声明 **10**

目 录 **12**

第一节 释 义 **14**

第二节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16**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16

二、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16

三、收购人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18

四、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18

五、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的情况 19

六、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9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20

八、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21

第三节 要约收购目的 22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22

二、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的继续增持或处置计划 22

三、收购人本次收购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22

四、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锁定/不予质押情况 23

第四节 专业机构意见 24

一、参与本次交易的专业机构名称 24

二、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24

三、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24

四、收购人聘请的法律顾问发表的意见 25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26

第一节 释 义

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收购人就本次要约收购编写的《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就本次要约收购编写的《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英力特	指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宝丰集团/收购人	指	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
英力特集团	指	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	指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宝丰光伏	指	宁夏宝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宝丰集团与英力特集团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签署的《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股份转让	指	2026 年 11 月 19 日，宝丰集团与英力特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英力特集团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55,322,687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9.41%）一次性整体协议转让给宝丰集团的交易
本次要约收购	指	宝丰集团依照《收购管理办法》，向英力特除宝丰集团通过本次公开征集拟协议受让的股份（英力特集团持有的拟协议转让给宝丰集团 155,322,687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以外的所有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 股）股份发出全面要约
本次交易	指	本次权益变动及本次要约收购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顾问/甬兴证券	指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	指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摘要中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本报告书摘要中持有股份数量/出资额占总股本/出资总额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或四位小数。

第二节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宝丰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银川市兴庆区丽景街国际商贸城 19 号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党彦宝
主要办公地点	银川市兴庆区丽景街国际商贸城 19 号办公楼
注册资本	34,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000564108172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对能源、房地产、商业、工业产业、贵金属行业及股权的投资和运营管理。（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项目除外，不得吸收公众存款、不得非法集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0 年 10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党彦宝、党彦峰
通讯地址	银川市兴庆区丽景街国际商贸城 19 号办公楼

二、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一）股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宝丰集团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党彦宝	32,500.00	95.59%
2	党彦峰	1,500.00	4.41%
	合计	**34,000.00**	**100.00%**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党彦宝持有宝丰集团 95.59%的股权，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党彦宝先生。党彦宝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党彦宝先生：男，1973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党彦宝自 2005 年 11 月至今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至今任宁夏燕宝慈善基金会理事长；2012 年至今任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收购人宝丰集团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1、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宝丰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1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烯烃产品、焦化产品、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733,336.00	35.65%
2	甘肃省宝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电站的投资开发和运营	568,800.00	38.15%
3	宁夏宝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能源电站的投资开发和运营	40,000.00	100.00%
4	北京天普储能有限公司	新能源储能材料与电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1,013,000.00	64.17%
5	宁夏宝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储能充放电、调频及租赁	10,000.00	100.00%
6	宁夏兰溪谷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养老服务	130,000.00	100.00%
7	汇丰祥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及商业租赁	30,000.00	100.00%
8	宁夏宝丰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	30,000.00	100.00%
9	宁夏燕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0	93.00%
10	宁夏宝丰物资有限公司	建材销售	1,000.00	100.00%
11	宁夏兰傒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1,000.00	100.00%
12	宁夏宝丰友爱加油站有限公司	柴油、汽油零售和天然气汽车加气	1,000.00	95.00%
13	宁夏宝丰医院有限公司	项目在建期，暂无实际经营	100,000.00	100.00%
14	甘肃省锦尚电力有限公司	暂无实际经营	100,000.00	100.00%
15	内蒙古韧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暂无实际经营	50,000.00	100.00%
16	宁夏澜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暂无实际经营	40,000.00	100.00%
17	宁夏创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暂无实际经营	40,000.00	100.00%
18	宁夏擎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暂无实际经营	40,000.00	100.00%

19	北京宝丰算力科技有限公司	暂无实际经营	10,000.00	100.00%
20	山东赛德投资有限公司	暂无实际经营	1,000.00	100.00%
21	宁夏宝丰科技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暂无实际经营	10,000.00	95.00%
22	宁夏秉诚嘉佑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暂无实际经营	50,000.00	90.00%
23	北京岩松伟林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暂无实际经营	1,000.00	90.00%
24	北京科瑞佰吉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暂无实际经营	1,000.00	90.00%
25	北京众智嘉慧创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暂无实际经营	1,000.00	90.00%
26	北京沐云宜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暂无实际经营	1,000.00	90.00%

注：核心企业为宝丰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2、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宝丰集团及其子公司外，收购人宝丰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党彦宝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1	宁夏峰腾塑业有限公司	塑料包装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1,330.83 万元	40.00%
2	宁夏宝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暂无实际经营	100,000.00 万元	90.00%
3	东毅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贸易	991.06 万港币	51.22%
4	宁夏燕宝慈善基金会	慈善事业	1,000.00 万元	-

注：核心企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三、收购人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未持有英力特的股份或其表决权。

四、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一）宝丰集团从事的主要业务

宝丰集团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是一家大型民营控股集团，凭借专业化的投资管理能力与战略布局优势，构建起了以新型能源化工、新能源光伏发电

和新型储能等为核心的多元协同的业务生态体系，主要产品包括烯烃产品、焦化产品、精细化工产品、电力和新能源储能材料与电芯等。2023 年到 2025 年，宝丰集团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00.05 亿元、354.53 亿元和 505.03 亿元，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宝丰集团围绕新型能源化工、新能源光伏发电和新型储能等产业方向协同发展，以新型能源化工业务为产业基础，持续拓展新能源及储能等新兴产业，逐步形成多元化业务布局，不断推动公司产业结构向绿色低碳方向转型升级。

（二）收购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宝丰集团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13,906,959.50	14,028,763.79	11,440,334.10
净资产（万元）	5,828,632.64	5,618,816.87	5,222,285.10
资产负债率	58.09%	59.95%	54.35%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050,346.02	3,545,265.55	3,000,490.21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4,984,584.53	3,526,593.14	2,971,241.01
净利润（万元）	635,452.44	522,786.51	465,281.91
净资产收益率	11.10%	9.64%	9.49%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100%。

五、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宝丰集团未设监事会或监事，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职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党彦宝	无	董事长	中国	银川市	无
卢军	无	董事、总裁	中国	银川市	无
刘元管	无	董事	中国	银川市	无
高建军	无	董事	中国	银川市	无
耿楠	无	董事、副总裁	中国	银川市	无
夏云	无	副总裁	中国	银川市	无
徐爱霞	无	副总裁	中国	银川市	无
沙梅	无	副总裁	中国	银川市	无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宝丰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党彦宝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宝丰集团持有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丰能源”，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989）2,614,211,270 股股份，占宝丰能源总股本的 35.65%；党彦宝直接持有宝丰能源 552,000,000 股股份，占宝丰能源总股本的 7.53%；党彦宝控制的东毅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宝丰能源 2,000,000,000 股股份，占宝丰能源总股本的 27.27%。前述主体合计持有宝丰能源 5,166,211,270 股股份，占宝丰能源总股本的 70.45%。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宝丰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八、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宝丰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党彦宝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要约收购目的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系因宝丰集团协议收购英力特 39.41%的股份从而成为英力特的控股股东所触发的法定全面要约收购义务，不以终止英力特上市地位为目的。若本次要约收购导致英力特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宝丰集团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促使英力特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并实施维持上市地位的解决方案。

二、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的继续增持或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收购人通过本次协议受让取得英力特 39.41%的股份和本次要约收购外，英力特正在筹划向宝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宝丰集团持有的宝丰光伏 100.00%的股权。宝丰集团可能因英力特向其发行股份购买宝丰光伏 100.00%的股权的事项导致未来 12 个月内宝丰集团持有英力特的股权比例进一步提高。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未制定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英力特股份的具体计划。若未来发生其他权益变动事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收购人本次收购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一）本次要约收购已履行的审批决策程序

2026 年 10 月 10 日，英力特对外发布《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根据该公告内容，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同意英力特集团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一次性整体协议转让其持有的英力特 155,322,687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9.41%），转让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6.27 元/股。

2026 年 10 月 10 日，宝丰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宝丰集团作为意向受让方，参与英力特集团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一次性整体协议转让其

所持有的英力特 155,322,687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9.41%），转让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6.27 元/股。

2026 年 11 月 19 日，宝丰集团与英力特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宝丰集团受让英力特集团持有的英力特 155,322,687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英力特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9.41%，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27 元/股。

2026 年 11 月 19 日，宝丰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宝丰集团对英力特进行全面要约收购，并履行全面要约收购相关义务。

（二）本次要约收购尚需取得的审批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股份转让事项的批准，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批准。

四、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锁定/不予质押情况

宝丰集团承诺：自本次交易的股份过户登记至收购人名下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但该等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60 个月的限制。

宝丰集团承诺：自本次交易的股份过户登记至收购人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会对外质押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不质押期长于上述期限或存在其他要求，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第四节 专业机构意见

一、参与本次交易的专业机构名称

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聘请的专业机构如下：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 565、577 号 8-11 层

联系人：殷磊刚、施华

电话：0574-89265162

传真：0574-87082013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联系人：黄娜

电话：010-66413377

传真：010-66412855

二、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英力特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作为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甬兴证券对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收购英力特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具备履行本次要约收购义务的能力。”

四、收购人聘请的法律顾问发表的意见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聘请的法律顾问尚未发表结论性意见。法律顾问后续将及时完成相关尽调、核查事项，及时对要约收购报告书内容进行核查，并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时发表相关意见。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摘要以及在本报告书摘要中特别提示的相关公告中已经披露的有关本次要约收购的信息外，收购人郑重声明：

一、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所披露的内容以外，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未采取或拟采取对本次要约收购存在重大影响的行动，也不存在对本次要约收购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实。

二、收购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三、收购人不存在任何其他对上市公司股东做出是否接受要约的决定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四、收购人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五、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如下情形：（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二）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三）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字盖章页）

收购人：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党彦宝

2026 年 11 月 20 日